

移动应用商场应用发布协议

一、应用发布基本协议：

1.请确保您所发布的应用的一切资料（包括名称、图片、文字、程序包、数字媒体内容、在线获取的内容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违规发布载有以下内容的应用：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宣扬邪教、迷信的；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关于应用知识产权：

请确保您对所发布的应用及其相关素材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已取得合法充分的版权授权；

如果您发布的应用及其相关资料含有气象、教育、医疗、交通、金融、影视、动漫、刊物、资讯等行业专业信息，或含有公众人物、名人、个人的头像、标识、肢体语言等信息，请确保您拥有合法的使用权、肖像权或形象权，并在发布应用过程中上载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您所发布的应用存在侵犯中国移动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合法权利的情况，您将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您所发布的应用及其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归属提出争议诉讼，由您自行负责处理，并需赔偿因此对中国移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中国移动客户造成的损失；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您所发布的应用及其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归属提出质疑或投诉，您有责任出具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并配合相关投诉处理工作，同时移动应用商场有权对相关应用商品进行下线处理。

3.不可发布符合以下情况的应用：

含有任何病毒、木马等恶意代码或功能的应用；

可导致手机终端硬件损坏或功能故障的应用；

可在未经用户确认的情况下读取、复制、转发、编辑、传播或删除终端内储存的文件或数据的应用；

对中国移动企业形象、品牌、产品或业务造成损害的应用；

内置非移动应用商场分配的短息、彩信、WAP 计费能力的应用；

包内置“百宝箱”、“移动梦网”标识的应用；

内置医药、保健、美容类广告信息的应用；

内置中奖或抽奖信息的应用；

4.您在发布应用过程中，需提供若干商品标识图片、商品截图、宣传预览图及文字描述信息，并同意“移动应用商场”在门户网站、客户端或相关营销传播活动、推广渠道对您的商品进行详情展示。

5.您在发布应用过程中可勾选您认为可适配的终端系列及终端机型，“移动应用商场”将参考您勾选的终端信息进行应用适配测试，而应用商品最终的终端机型适配关系由“移动应用商场”测试后确认并生成，未必与您勾选的机型选项完全一致。同时，“移动应用商场”有权根据实际终端消费市场发展趋势及用户行为意向趋势，对您发布的应用进行非自选机型的扩展适配，以增加应用商品的用户达到率，让您的应用商品覆盖更广的客户群体。

6. 甲方有权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和应用商品持续更新的特点，先于乙方对乙方发布的应用商品进行主动的版本更新并告知乙方，以及时改善用户购买体验并避免用户因购买了过期商品而产生的投诉，保障甲方、乙方及用户的基本权益。

二、应用发布其他协议：

1.不可对同款、同版本的应用多次发布；

2.对于同一款“软件”或“游戏”类应用，可以上载多个适配不同终端平台的程序包，请勿对每个程序包作为单独一款应用来发布；对于“主题”类应用，由于截图、图标等因终端平台不同而显示效果差异较大，可根据图片效果实际情况按不同平台独立发布多个应用。

3.应用的命名、图片、文字介绍、程序包等相关内容和含义务必相符或接近，不得出现误导客户的情况；

4.应用安装时会改变用户或系统的配置（如场景模式、系统提示音和来电铃声、短信/彩信设置、网络设置、蓝牙/红外设置等），必须有明确的界面提示信息；

5.应用如在安装、试用过程中需同时安装或加载第三方插件，务必在安装插件前有明确的界面提示信息，并需在“应用说明”中注明；

6.应用安装后，如有开机时自动启动功能，必须有明确的界面提示信息，并允许用户自主配置是否开机启动；

7.应用在使用过程中如会产生临时目录或缓存临时文件，需有自动清理功能；

8.应用如具有拦截系统交互消息功能时，需允许用户对拦截功能自行配置；

9.应用程序包命名只可含有以下半角字符：英文字母、阿拉伯数字、小数点“.”、中横杠“-”、下划线“_”；

10.对于同一款应用，请勿重复提交多个完全相同的程序包文件；

11.如果同一款应用内含多个程序包，请确保每个程序包可独立使用，相互之间没有依赖关系；

12. 请注意程序包的证书有效性，证书有效期限必须大于一年；

13. 程序包在安装后，必须自动创建启动的快捷方式图标或菜单项，或者明确提示用户运行应用的启动文件路径；

14. 程序包在安装后的启动文件或快捷方式命名必须与发布应用时的“应用名称”一致或接近，不会引起用户不能辨别的情况；

15. 程序包安装后，在运行过程中，如果用户进行通话、拍照、充电、横竖屏模式切换、进入待机模式、进入飞行模式等正常操作，不会引致程序或终端功能异常；

16. 程序包安装后运行的界面分辨率必须能与终端屏幕的分辨率相适配，如分辨率接近时必须体验良好，并请确保当用户对终端进行横竖屏切换操作时不会出现显示或输入等功能异常；

17. 为保证用户良好体验，请确保程序包在安装后启动或运行时响应耗时不超过 30 秒，应用在安装或卸载过程不出现“错误”警告信息；

18. 已安装的程序包在卸载时必须能卸载彻底（包括被同时安装的第三方插件）。

中国移动对上述规范保留最终解释与修订权。

中国移动 Mobile Market 应用商场

中国移动开发者社区

2011 年 12 月 31 日